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确认 2014 年上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下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